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本级）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概况 1
一、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2
三、人员构成 3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
二、收入决算表 4
三、支出决算表 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9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1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2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2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3
一、收入支出总体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3
二、收入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3
三、支出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5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9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
十、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20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21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2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1
第五部分　附录 33

第一部分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概况

一、单位职责

本部门在中共大兴安岭地委的领导下依照宪法独立行使审判权。主要职责是:

(一)审判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省高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或者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二审案件。

(二)审判高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受理不服基层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

(三)审判由同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抗诉案件。

(四)对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不明的案件指定管辖。

(五)监督指导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六)对基层人民法院审判工作中具体适用法律问题的请示作出批复。

(七)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司法决定权，并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八)对法律、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九)领导全区两级法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和宣传报道工作；领导全区两级法院评先创优、表彰奖励活动；按权限负责全区两级法院干部管理和班子建设工作；协同有关部门管理人民法院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领导本院直属事业单位和社团工作。

(十)负责全区两级法院诉讼费的收缴、使用及管理工作；负责武器、服装、车辆等专项物资的计划、管理及分配工作；负责有关业务经费的管理、使用工作；负责协助有关部门对上述财务工作进行审计。

(十一)领导全区两级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

(十二)领导全区两级人民法院司法警察警务工作。

(十三)综合指导全区两级法院司法统计工作。

(十四)承办其他应由地区中级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单位内设机构共 16 个，包括：立案庭、刑事审判第一庭、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监督庭、执行局、办公室、政治部、研究室、技术室、监察局、财务装备管理科、信访办、审判管理办公室。

三、人员构成

2021 年末实有人数 107 人，其中：行政人员 107 人、参公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0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0 人。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年末实有人数减少 62 人，其中，行政人员增加 14 人，退休人员减少 76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992.6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2,857.08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403.0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00.4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13.6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18.7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395.68	**本年支出合计**	58	3,290.0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8.8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24.44
	30			61	
总计	31	3,414.48	**总计**	62	3,414.48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	事业收	经营收	附属单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助收入	入	入	位上缴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395.68	2,992.67	0.00	0.00	0.00	0.00	403.0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962.73	2,559.72	0.00	0.00	0.00	0.00	403.01
20405	法院	2,962.73	2,559.72	0.00	0.00	0.00	0.00	403.01
2040501	行政运行	1,968.64	1,950.31	0.00	0.00	0.00	0.00	18.34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94.08	609.41	0.00	0.00	0.00	0.00	384.6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49	200.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0.49	200.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0.49	200.4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3.68	113.6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3.68	113.6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3.68	113.6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8.78	118.7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8.78	118.7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8.78	118.7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290.04	2,401.05	888.99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857.08	1,968.09	888.99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2,857.08	1,968.09	888.99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968.09	1,968.09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88.99	0.00	888.99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49	200.49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0.49	200.49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0.49	200.49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3.68	113.68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3.68	113.68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3.68	113.68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8.78	118.78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8.78	118.78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8.78	118.78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	国有资本经营

						财政拨款	算财政拨款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992.6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459.03	2,459.03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00.49	200.49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13.68	113.68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18.78	118.78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	54	0.00	0.00	0.00	0.00

			管理支出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992.67	**本年支出合计**	59	2,891.98	2,891.98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00.69	100.69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992.67	**总计**	64	2,992.67	2,992.67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891.98**	**2,383.26**	**508.7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459.03**	**1,950.31**	**508.72**
20405	**法院**	**2,459.03**	**1,950.31**	**508.72**
2040501	行政运行	1,950.31	1,950.31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8.72	0.00	508.7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49**	**200.49**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0.49**	**200.49**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0.49	200.49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3.68**	**113.68**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3.68**	**113.68**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3.68	113.68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8.78**	**118.78**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8.78**	**118.7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8.78	118.7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51.0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8.9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472.72	30201	办公费	12.2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524.99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	奖金	77.68	3020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			3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8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7.75	30206	电费	8.7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1.5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4.45	30208	取暖费	20.62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82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11.19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8.7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51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54.68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3.29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4.02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162.71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38.66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2.83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41.37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6	赠与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7.71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35.62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49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3.7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5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4			
人员经费合计		2,134.33	公用经费合计					248.9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预算代码：682001

部门：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5.89	0.00	45.89	0.00	45.89	0.00	45.89	0.00	45.89	0.00	45.8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额 3414.4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395.68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18.8 万元；本年支出 3290.04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24.44 万元。

（二）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入总额**减少 532.12 万元，下降 13.53%，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发放了 2 年的绩效奖金，2021 年人员经费和办公经费减少；**支出总额**减少 667.86 万元，下降 16.87%，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发放了 2 年的绩效奖金，2021 年人员经费和办公经费支出减少；**年末结转和结余**减少 7.3 万元，下降 27.97%，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的业务用房维修维护费今年进行了支出。

二、收入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3395.6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992.67 万元，占 80.13%；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403.01 万元，占 11.87%。各项收入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

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收入合计	3395.68	-531.12	-13.53%	人员经费和办公经费减少，2020 年发放了 2 年的绩效奖金，地方财政拨款业务用房维修费减少。
1.财政拨款收入	2992.67	-84.53	-2.75%	人员经费和办公经费减少，2020 年发放了 2 年的绩效奖金。
2.上级补助收入	0	0	0	
3.事业收入	0	0	0	
4.经营收入	0	0	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0	0	
6.其他收入	403.01	-446.59	-52.56%	地方财政拨款业务用房维修费减少。

三、支出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3290.0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01.05 万元，占 72.98%；项目支出 888.99 万元，占 27.02%；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各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支出合计	3290.04	-667.86	-16.87%	人员经费和办公经费减少，2020 年发放了 2 年的绩效奖金，地方财政拨款业务用房维修费减少。
1.基本支出	2401.05	-423.15	-14.98%	人员经费和办公经费减少，2020 年发放了 2 年的绩效奖金。
2.项目支出	888.99	-244.81	-21.59%	由于疫情原因，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差费等支出减少。地方财政业务用房维修资金支出减少。
3.上缴上级支出	0	0	0	

4.经营支出	0	0	0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0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2992.67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 2891.98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0.69 万元。

（二）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84.53 万元，减少 2.75%；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85.22 万元，下降 6.02%；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100.69 万元，增长 100%。

（三）与 2021 年初预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425.75 万元，增长 16.59%；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25.06 万元，增长 12.66%。

财政拨款收支变化情况详见第五、六、八部分。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992.67 万元，年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 2891.9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83.26 万元，项目支出 508.72 万元，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0.69 万元。

（二）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84.53 万元，下降 2.75%，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和办公经费减少，2020 年发放了 2 年的绩效奖金；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85.22 万元，下降 6.02%，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和办公经费减少，2020 年发放了 2 年的绩效奖金。

（三）与 2021 年初预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425.75 万元，增长 16.59%，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有新考录和调入人员，人员经费增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25.06 万元，增长 12.66%，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有新考录和调入人员，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四）按功能分类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566.9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91.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66%。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390.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50.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0.2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人员经费增加，本年度有新调入和新考录公务员、聘用制法警、文员、书记员；二是本年度新增加应休未休年假奖。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628.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8.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0.8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由于疫情原因，

出差办案经费减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307.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0.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5.2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退休人员养老保险改革，统筹内工资纳入社保。本年只发放退休统筹外工资。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27.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3.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1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医疗保险缴费基数减少。

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12.9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8.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1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加调入和考录人员，公积金缴纳相应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383.2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134.3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472.72 万元、津贴补贴 524.99 万元、奖金 77.68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7.75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4.45 万元、住房公积金 118.78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54.68 万元、退休费 162.71 万元、抚恤金 38.66 万元、医疗费补助 41.37 万元、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54 万元。。

公用支出 248.9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2.23 万元、水费 0.89 万元、电费 8.75 万元、邮电费 1.50 万元、取暖费 20.62 万元、物业管理费 2.82 万元、差旅费 11.19 万元、维修（护）费 2.51 万元、培训费 4.02 万元、劳务费 2.83 万元、工会经费 17.71 万元、福利费 35.6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49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03.71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4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1 年度，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 45.89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3.59 万元，增长 8.49%，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车辆维修费增加；与 2021 年度预算相比减少 12.61 万元，下降 21.56%，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严格控制车辆管理，减少不必要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受疫情影响没有出国（境）计划安排；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受疫情影响没有出国（境）计划安排。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个；因公出国（境）人数 0 人，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5.89 万元。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2.1 万元，下降 1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此项支出；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无此项安排。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89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5.59 万元，增长 13.87%，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车辆维修费增加；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减少 12.61 万元，下降 21.56%，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严格控制车辆管理，减少不必要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0 辆；保有量 13 辆，与上年相比减少 1 辆。

（三）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没有公务接待费用发生；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没有公务接待费用发生。

全年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 0 次，比上年增加接待批次 0 次；接待人数 0 人，比上年增加接待人数 0 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 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部门（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为 0。

十、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48.93万元，比2020年决算数增加44.03万元，增长21.49%，主要原因是2020年受疫情影响，干警外出办案减少，公务用车和办公办案费都相应减少了，2021年疫情缓解，各项机关运行费用略有增加。比2021年度预算数增加0.2万元，增长0.06%，主要原因是新增加考录人员，办公费、差旅费、其他交通费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57.1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3.0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44.0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 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

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二）2021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单位2021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开如下：本单位2021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0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0万元，占0%（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1				
2				
3				
4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度12月31日，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共有车辆13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9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4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3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3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院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25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2817.16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1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1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省级项目（专项）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专项）25个，其中，一级项目25个，二级项目0个，资金2817.16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1个项目开展了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68.6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

（二）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我院对25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3079.32万元，执行数合计2817.16万元，完成预算的91.49%，平均得分90.91分。具体情况为：

1.工资支出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8.47 分。全年预算数

为978.08万元，执行数为963.13万元，完成预算的98.4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能够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由于调整入人员养老保险没有清算，导致2021年职工本人养老保险无法缴纳。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养老保险清算进度。

2.采暖和购房补贴（在职）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91 分。全年预算数为34.62万元，执行数为34.59万元，完成预算的99.9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有效保障采暖，审判工作顺利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此项目年初预算全部完成。

3.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00 分。全年预算数为77.68万元，执行数为77.6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此项目年初预算全部完成。

4.社会保障缴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18 分。全年预算数为203.88万元，执行数为202.2万元，完成预算的99.18%。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2020年11月份有人员调出，调出人员已纳入2021年预算，致使社会保障缴费有剩余。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安排预算资金。

5.住房公积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5.78 分。全年预算数为124.01万元，执行数为118.78万元，完成预算的95.7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2020年有人员调出，调出人员已纳入2021年预算，致使住房公积金有剩余。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安排预算资金。

6.退休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80分。全年预算数为163.04万元，执行数为162.71万元，完成预算的99.8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退休费全年预算比实际发放多。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安排预算。

7.采暖和购房补贴（离退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00

分。全年预算数为25.77万元，执行数为25.7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此项目年初预算全部完成。

8.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00分。全年预算数为6.01万元，执行数为6.0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此项目年初预算全部完成。

9.其他政策性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22分。全年预算数为16.74万元，执行数为16.61万元，完成预算的99.2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其他政策性资金足额发放。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安排预算资金。

10.聘用制文员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6.46 分。全年预算数为32.28万元，执行数为27.91万元，完成预算的

86.4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经费有剩余。下一步改进措施：按照编制数和工作需要公开招聘文员，以满足办案工作的实际需求。

11.聘任制法警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4.45 分。全年预算数为45.53万元，执行数为38.45万元，完成预算的84.4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经费有剩余。下一步改进措施：按照编制数和工作需要公开招聘，以满足办案工作的实际需求。

12.离退休医疗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8.00 分。全年预算数为44.59万元，执行数为39.24万元，完成预算的88.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经费有剩余。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安排预算资金。

13.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56.86 分。全年预算数为0.51万元，执行数为0.29万元，完成预算的56.8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

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在编干警独生子女人数减少，年满18岁不再享受此待遇。下一步改进措施：按照要求及时发放。

14.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74.07 分。全年预算数为568.62万元，执行数为421.18万元，完成预算的74.0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做好庭审业务等工作，保证审判、执行业务正常运行，提高办案效率、稳步推进法院各项工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疫情原因差旅费减少。下一步改进措施：按照要求加快资金支出进度。

15.福利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00 分。全年预算数为22.14万元，执行数为22.1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单位日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此项目年初预算全部完成。

16.工会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00 分。全年预算数为17.71万元，执行数为17.7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单位日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此项目年初预算全部完成。

17.其他交通补贴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7.62 分。全年预算数为106.24万元，执行数为103.71万元，完成预算的97.6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单位日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资金有剩余。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安排预算资金。

18.定额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3.05 分。全年预算数为126.06万元，执行数为104.69万元，完成预算的83.0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单位日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人员减少，办公费、差旅费、邮电费、培训费等定额支出减少。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安排预算资金。

19.专用房屋取暖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00 分。全年预算数为41.53万元，执行数为41.5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办公用房供暖，确保审判工作正常进行。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此项目年初预算全部完成。

20.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00分。全年预算数为104.33万元，执行数为104.33万元，完成预算

的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大兴安岭地区三定方案中的所有职能均能顺利实施,社会满意度明显提升,保障审判质效有效提高.。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此项目年初预算全部完成。

21.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22.80 分。全年预算数为65.8万元，执行数为15万元，完成预算的22.8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法院的各项审判职能顺利实施，单位日常维修和设备更新保障到位。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政策原因其他资本性支出减少。下一步改进措施:按照要求加快资金支出进度。

22.抚恤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00 分。全年预算数为38.66万元，执行数为38.6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执行相关政策，足额发放。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此项目年初预算全部完成。

23.疫情防控专项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7.00 分。全年预算数为5万元，执行数为4.35万元，完成预算的87.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执行相关政策，疫情防控专项资金及时付款。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单位防疫物资保障到位。

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安排预算资金，加快支出进度。

24.上划检法绩效奖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00 分。全年预算数为226.41万元，执行数为226.4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奖金及时发放、足额发放。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此项目年初预算全部完成。

25.聘任制书记员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00 分。全年预算数为4.08万元，执行数为4.0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此项目年初预算全部完成。

（四）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结果

我院组织对1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部门评价，全年预算数合计568.62万元，执行数合计421.18万元，完成预算的74%，平均得分74.07分。具体情况为：

1.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 74.07 分。全年预算数为 568.62 万元，执行数为 421.18 万元，完成预算的7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有效保障办公、办案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业务及公用经费项目支出

没有全部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以后年度项目年初绩效指标设立要符合实际情况，总体目标要合理有针对性建设性，继续加强资金支出的监督管理工作，符合相应规范要求。

上述各项绩效评价表详见附录。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2.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和参公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3.“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公务接待费。

4.因公出国（境）费：反应公务出国（境）的旅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5.公务用车购置费：反应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6.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应公务用车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7.公务接待费：反应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财政拨款：是指各级人民政府对纳入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组织拨付的财政资金，但国务院和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9.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 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10.预算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自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11.预算绩效评价：是指财政部门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12.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

入的结转和结余。

13.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14.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5.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6.住房公积金：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7.财政拨款收入：指由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按现行管理制度，省级部门决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第五部分　附录

1.量化评价表

部门决算量化评价表

单位名称：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

评价指标						计算值	得分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	90	预算编制的准确完整性	30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16.59	3.0	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 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事业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5.0	事业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 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经营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3	0.00	3.0	经营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 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其他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0.0	其他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 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年初结转和结余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0.0	年初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100%，扣减 1 分；差异率（绝对值）>100%时，每增加 10%（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人员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4	35.42	0.0	人员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 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3	0.37	2.5	公用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0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预算执行的有效性	50	人员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0.00	10.0	人员经费：（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 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0.00	10.0	公用经费：（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 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	10	3.36	9.5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本年年末数/支出调整预算数总计）*100%	结转和结余率=0，得满分；结转和结余率（绝对值）>0 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上下年变动率	10	0.00	9.5	财政拨款结转：（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 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余上下年变动率	5	0.00	5.0	财政拨款结余：（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绝对值）>0 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差异率	5	-21.55	5.0	“三公”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0 时，每增加 5%（含）扣减 1 分，减至 0 分为止。
		预算编制及执行的规范性	10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中开支在职人员及离退休经费比重	5	0.00	5.0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项目支出合计*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 > 0 时，每增加 1%（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基本支出中列支房屋建筑物购建、大型修缮、基础设施建设、物资储备比重	5	0.00	5.0	基本支出：（房屋建筑物构建+大型修缮+基础设施建设+物资储备）/公用经费*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0 时，每增加 1%（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财务状况	10	资产状况	5	货币资金变动率	5	75.02	0.0	货币资金：（期末数－期初数）/期初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 > 0 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负债状况	5	借款变动率	4	0.00	4.0	借款：（期末数－期初数）/期初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应缴财政款及时性	1	0.00	1.0	应缴财政款年末按规定年终清缴后应无余额	应缴财政款=0，得满分，应缴财政款≠0，得 0 分
合计	100	—	100	—	100	—	77.5	—	—

注：1.财务状况不含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和民间非营利组织。

2.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上下年变动率评价指标中，中央部门上年、本年年末结转和结余数均不含暂付款。

3.各项评分标准中，对于分子不为 0 且分母为 0 的情况，按 0 分计算；分子、分母同为 0 的情况，按满分计算。

2. 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抚恤金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2	填报人及电话		吴新花 0457-2731221
省级主管部门	省政法国防处		实施单位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38.66	38.66	10 分	1.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50.00	50.0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5.00	25.00	
		成本指标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00	25.00	25.0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总 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福利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吴新花 0457-2731221

省级主管部门	省政法国防处	实施单位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14	22.14	22.14	10 分	1.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00	25.00	25.0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5%	0.00	25.00	25.0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100%	1.00	25.00	25.00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100%	1.00	25.00	25.0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总 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注：1.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吴新花 0457-2731221
省级主管部门	省政法国防处		实施单位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1	6.01	6.01	10 分	1.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00	25.00	25.00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5.00	25.00	

	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5.00	25.00	
		成本指标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00	25.00	25.0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总 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注：1.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吴新花 0457-2731221
省级主管部门	省政法国防处	实施单位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51	0.51	0.29	10 分	0.57	5.69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5.00	25.00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00	25.00	25.0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43	50.00	6.90	在编干警独生子女人数减少，年满 18 岁不再享受此待遇。按照要求加快资金支出进度
		社会效益						

		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总 分						100	56.9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注：1.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定额公用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吴新花 0457-2731221
省级主管部门	省政法国防处		实施单位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6.44	126.06	104.69	10 分	0.83	8.3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日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保障单位日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00	25.00	25.0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5%	0.00	25.00	25.0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100%	1.00	25.00	8.00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100%	1.00	25.00	25.0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总 分						100	83.0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注：1.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采暖和购房补贴（在职）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吴新花 0457-2731221
省级主管部门	省政法国防处	实施单位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9.37	34.62	34.59	10 分	1.00	9.99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5.00	25.00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00	25.00	25.0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5.00	25.00	
		成本指标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00	25.00	24.91	
		社会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总 分						100	99.91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注：1.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采暖和购房补贴（离退休）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吴新花 0457-2731221
省级主管部门	省政法国防处		实施单位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77	25.77	25.77	10 分	1.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00	25.00	25.00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5.00	25.0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5.00	25.00	
		成本指标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00	25.00	25.0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总 分						100	10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注：1.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工会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吴新花 0457-2731221
省级主管部门	省政法国防处	实施单位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71	17.71	17.71	10 分	1.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日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保障单位日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00	25.00	25.0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5%	0.00	25.00	25.0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100%	1.00	25.00	25.00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100%	1.00	25.00	25.00	
		社会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总 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注：1.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工资支出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吴新花 0457-2731221
省级主管部门	省政法国防处		实施单位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69.86	978.08	963.13	10 分	0.98	9.85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00	25.00	25.00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5.00	25.0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5.00	25.00	
		成本指标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02	25.00	23.5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总 分						100	98.5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注：1.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离退休医疗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吴新花 0457-2731221
省级主管部门	省政法国防处	实施单位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7.85	44.59	39.24	10 分	0.88	8.8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00	25.00	25.00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5.00	25.0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5.00	25.00	
		成本指标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12	25.00	13.0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总 分						100	88.0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注：1.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吴新花 0457-2731221
省级主管部门	省政法国防处		实施单位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4.41	77.68	77.68	10 分	1.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	数量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00	25.00	25.00	

	出指标	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5.00	25.0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5.00	25.00	
		成本指标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00	25.00	25.0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总 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注：1.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聘任制法警人员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吴新花 0457-2731221
省级主管部门	省政法国防处	实施单位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3.37	45.53	38.45	10 分	0.84	8.44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00	25.00	25.00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5.00	25.0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5.00	25.00	
		成本指标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16	25.00	9.4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总 分						100	84.4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注：1.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聘任制书记员人员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2	填报人及电话		吴新花 0457-2731221
省级主管部门	省政法国防处		实施单位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4.08	4.08	10 分	1.00	10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50.00	50.00	

	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5.00	25.00	
		成本指标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00	25.00	25.0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总 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注：1.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聘用制文员人员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	1	填报人及电话	吴新花 0457-2731221

				目填 2				
省级主管部门		省政法国防处		实施单位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76	32.28	27.91	10 分	0.86	8.65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00	25.00	25.00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5.00	25.0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5.00	25.00	
		成本指标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14	25.00	11.5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						

		续影响指标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总 分						100	86.5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注：1.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其他交通补贴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吴新花 0457-2731221
省级主管部门	省政法国防处		实施单位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2.05	106.24	103.71	10 分	0.98	9.76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日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保障单位日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00	25.00	25.00	
		质量	预算编制质量=|	≤5%	0.00	25.00	25.00	

		指标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100%	1.00	25.00	22.60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100%	1.00	25.00	25.0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总 分						100	97.6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注：1.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其他政策性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吴新花 0457-2731221
省级主管部门	省政法国防处	实施单位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15	16.74	16.61	10 分	0.99	9.92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00	25.00	25.00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5.00	25.0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5.00	25.00	
		成本指标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01	25.00	24.2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总 分						100	99.2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注：1.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上划检法绩效奖金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2	填报人及电话		吴新花 0457-2731221
省级主管部门	省政法国防处		实施单位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226.41	226.41	10 分	1.00	10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50.00	50.00	

	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5.00	25.00	
		成本指标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00	25.00	25.0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总 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注：1.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社会保障缴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	1	填报人及电话	吴新花 0457-2731221

				目填 2				
省级主管部门		省政法国防处		实施单位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98	203.88	202.20	10 分	0.99	9.92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00	25.00	25.00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5.00	25.0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5.00	25.00	
		成本指标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08	25.00	24.2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						

		续影响指标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总 分						100	99.2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注：1.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吴新花 0457-2731221
省级主管部门	省政法国防处		实施单位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18.00	568.62	421.18	10 分	0.74	7.41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宣传次数	≥15 次	≥15 次	10.00	10.00	
			受理案件数	≥600 件	≥600 件	10.00	10.00	

			案件结案率	≥95%	≥95%	10.00	10.0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10.00	10.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50%	2.00	2.0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25%	2.00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75%	2.00	2.00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0.26	36.00	8.10	疫情原因差旅费减少，按照要求加快资金支出进度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及执行规范率	≥95%	≥95%	10.00	10.0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95%	≥95%	10.00	10.00	
		……						
总 分						100	74.1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注：1.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退休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吴新花 0457-2731221
省级主管部门	省政法国防处	实施单位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7.97	163.04	162.71	10 分	1.00	9.98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5.00	25.00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00	25.00	25.0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5.00	25.00	
		成本指标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02	25.00	24.80	
		社会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总 分						100	99.8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注：1.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吴新花 0457-2731221
省级主管部门	省政法国防处		实施单位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5.80	65.80	15.00	10 分	0.23	2.28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100%	≥100%	2	2	
			购置设备数量	≥50 台（套）	≥50 台(套)	2	2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2	2	
			安装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2	2	
			设备故障率	≤5%	≤5%	2	2	
			设备质量合格率	≥100%	≥100%	2	2	
		时效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0.00	22	1.2	政策原因其他资本性支出减少，按照要求加快资金支出进度。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50%	20	1.2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25%	20	1.2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75%	20	1.2	
		成本指标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设备利用率	≥95%	≥95%	2.00	2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备使用年限	≥8 年	≥8 年	2	2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95%	≥95%	2	2	
		……						
总 分						100	22.8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注：1.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吴新花 0457-2731221
省级主管部门	省政法国防处	实施单位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4.33	104.33	104.33	10 分	1.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房屋面积	≥11666 平方米	≥11666 平方米	10	10	
			外聘人员数量	≤6 人	≤6 人	10	10	
		质量指标	物业保洁合格率	≥98%	≥98%	10	10	
		时效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10	10	
			★二季度预算资金	≥50%	≥50%	10	10	

			累计支出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25%	10	1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75%	10	10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0.26	10	1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及执行规范率	≥95%	≥98%	10.00	10.0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95%	≥95%	10.00	10.00	
		……						
总 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注：1.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疫情防控专项资金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2	填报人及电话		吴新花 0457-2731221
省级主管部门	省政法国防处		实施单位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5.00	4.35	10 分	0.87	8.7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50.00	50.0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5.00	19.00	
		成本指标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13	25.00	18.0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						

	指标	度指标						
		……						
总 分						100	87.0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注：1.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住房公积金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吴新花 0457-2731221
省级主管部门	省政法国防处		实施单位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2.92	124.01	118.78	10 分	0.96	9.58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5.00	25.00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00	25.00	25.00	
		质量指标						
		时效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5.00	25.00	

		指标						
		成本指标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04	25.00	20.8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总 分						100	95.8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注：1.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专用房屋取暖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吴新花 0457-2731221
省级主管部门	省政法国防处		实施单位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1.53	41.53	41.53	10 分	1.00	10.00
	其中：中						

		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日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保障单位日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供暖面积	≥8734 平方米	8734 平方米	30.0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10.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50%	10.0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25%	10.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75%	10.00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	10.0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及执行规范率	≥95%	≥95%	10.0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95%	10.00		
		……						
总 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注：1.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3.省级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得分表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吴新花 0457-2731221
省级主管部门	省政法国防处		实施单位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18.00	568.62	421.18	10 分	0.74	7.41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宣传次数	≥15 次	≥15 次	10.00	10.00	
			受理案件数	≥600 件	≥600 件	10.00	10.00	

			案件结案率	≥95%	≥95%	10.00	10.0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10.00	10.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50%	2.00	2.0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25%	2.00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75%	2.00	2.00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0.26	36.00	8.10	疫情原因差旅费减少，按照要求加快资金支出进度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及执行规范率	≥95%	≥95%	10.00	10.0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95%	≥95%	10.00	10.00	
		……						
总 分						100	74.1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注：1.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